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通知)

鄂卫办通〔2012〕215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 2012 年传统医学 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

根据卫生部《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和《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鄂卫函〔2008〕257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2年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2年8月1日~8月10日，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制订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地县级卫生局审核同意，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

向市（州）卫生局提出申请，直管市和林区卫生局受理本市（林区）的申请。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卫生局于2012年8月15日前将申请表和申请考核人员名单汇总表各一份报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处备案，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考试时间

2012年9月22日~23日。

三、考点安排

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卫生局负责选定辖区内考生的考试场所，如考生人数太少的市（州），可考虑选择在相近区域内集中考试。

四、考务管理

（一）各市、州、县卫生局按照《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报名资格审核，县卫生局初审、市（州）卫生局复审，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

（二）省卫生厅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国中医药发〔2007〕47号）为命题范围，负责命制试题，试卷由所设考点负责评定。

（三）准考证和合格证由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卫生局负责印制和发放。

（四）此次考试保密等级按国家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执行，各考点应按相关保密规定，做好试卷及相关资料的接收、保管、发放、使用、回收和销毁工作，考试结束后，试卷就地销毁。

(五) 参加考试人员按照准考证标识内容, 准备考试物品, 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期间, 凡发生作弊行为的, 一经核实, 取消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成绩, 并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 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卫生局应做好考生的引导、服务工作, 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附件: 1、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2、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申请考核人员汇总表



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主题词: 确有专长 医师资格 考核考试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拟稿: 芦好

校对: 姚康群

共印 15 份

附件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业 毕 结
	www.med126.com				

<p>本人技术 专长述评</p>	
<p>县级卫生、 中医药行 政部门初 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p>地、设区的 市级卫生、 中医药行 政部门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ww.med126.c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申请考核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 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专业

填报人: